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2
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6002A0C_ATTCH10.odt、02016002A0C_ATTCH11.pdf、
02016002A0C_ATTCH7.odt、02016002A0C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1600號
公告預告(如附件)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
次日起6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
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
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
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
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通
風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
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
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